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- 93.02.09. 行政會議通過
- 94.11.28.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6.06.12.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6.06.26.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8.09.15.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9.05.05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- 99.05.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99.9.14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- 100.09.19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2.7.16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- 102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3.5.27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- 103.06.03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4.06.23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- 104.06.30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5.02.02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- 105.05.17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6.03.21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- 106.04.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- 109.09.22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
- 109.09.29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同學利用在校期間取得各相關專業證照，提昇專業實務技能，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廿三日台(八七)技(三)字第八七一〇七六三五號函特訂立「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乃與系(所)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(普)考證照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(構)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甲、乙、丙級技術士證照(含電腦專業相關證照)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等，證照之獎勵標準分成甲級、乙級、A級、B級與丙級五種，各證照等級之歸屬由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。
- 三、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與計算機中心主任，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(主任委員)，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各系(所)對證照獎勵之提案，須經由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討論審定，委員會得邀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，提案單位可將系務會議紀錄、院務會

議紀錄作為書面佐證資料。

- 五、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讀期間取得之各項專業證照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各系初審通過後，彙整電子檔清冊至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複審。
- 六、本辦法之獎勵如附表所示。但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之專業證照係指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及系核心證照，得於每學期經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之。
- 八、在校期間取得證照之獎學金倍率計算方式：
 1. 取得系核心證照者，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 1.5 倍計算。
 2. 於在學期間一、二年級取得第一張證照者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 2 倍計算；於三、四年級取得第一張證照者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 1 倍計算，以上獎勵方案需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。
- 九、應屆畢業生凡於在校期間取得證照點數累計達 15 點者，得於畢業時發給「證照達人」獎狀表揚。
- 十、若非當期證照在收件期間完成補登記繳交，其獎勵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一半計算。
- 十一、本辦法修正通過前取得之證照，其獎勵標準依修正前之最新版本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級別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方式		點數
		獎學金	行政獎勵	
甲級	1. 勞動部甲級(或相當級別)技術士 2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3.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高級(含)以上 4. 其他同第 3 點級數語文類證照(含)以上	壹萬元	大功一次	5
乙級	1. 勞動部乙級技術士(含甲種專業證照) 2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3.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 4. 其他同第 3 點級數語文類證照(含)以上	伍仟元	小功二次	3
A級	1. 國際性專業認證 2. 國際性資訊專業認證 3.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	壹仟元	小功一次	3
B級	1. 考試院、勞動部與全民英檢以外之國內進階級證照 2.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	柒佰元	嘉獎二次	2
丙級	1.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(含乙種專業證照) 2.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3.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初級 4. PVQC 專業英語證照 5.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 6.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	伍佰元	嘉獎一次	1